

农业综合开发文集

(二)

国家农业综合开发规章制度汇编

国家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 编

23.4-53

中国农业出版社

农业综合开发文集（二）
国家农业综合开发规章制度汇编
国家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 编

* * *
责任编辑 孙丽芬 杜 霞

中国农业出版社出版发行（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北路2号 100026）

北京市密云县印刷厂印刷

850mm×1168mm32开本 4.5印张 110千字

1997年10月第1版 1997年10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 1—3 000册 定价 9.50元

ISBN 7-109-05006-8/S·3138

（内部发行）

说 明

农业综合开发文集是整理了10年来农业综合开发方面的领导讲话、文件、资料汇编而成的，具有其特殊的历史性。因此对于在编辑出版过程中遇到的一些问题，特做如下说明：

1. 文集中所涉及的计量单位，如：斤、卡、亩等，不做一一换算。在此特注明：

1 卡 (cal) = 4.186 8J (焦耳)

1 斤 = 500 克 (g) = 0.5 公斤 = 0.5 千克 (kg)

1 亩 = 0.067 公顷 (hm²)

1 公顷 (hm²) = 15 亩

1 担 = 50kg

2. 文集中的“我办”、“开发办”、“本办”、“全办”、“办”、“国家办”、“我们”等，均指：国家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

3. 文集中的“世行”指世界银行；“农发行”指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4. 文集集中的“1‰”等均改为0.1‰等。

5. 文集集中的“平方米”、“立方米”均改为米²、米³；表格中涉及的，为保持表格统一，故未做改动。

1997年8月

前 言

为了便于各级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和有关部门的同志准确地理解掌握和正确地贯彻执行农业综合开发规章制度，促进农业综合开发工作进一步做到科学化、规范化、程序化和制度化，推动农业综合开发上新台阶、新水平，确保完成“九五”期间农业综合开发任务和目标，现编印《农业综合开发文集（二）国家农业综合开发规章制度汇编》。

本《汇编》共收集了现行的农业综合开发规章制度文件共24件（有的规章制度文件已汇编过，本《汇编》中没有收集）。一般都全文编入，少数文件有删节。在执行中凡有修改或新的规定，均按新规定执行。

对编印不妥之处，请批评指正。

编 者

1997年8月

目 录

前言

国家农业综合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不得用农业发展基金发奖金的通知 (91) 国农综办字第 6 号	1
国家农业综合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研究农业区划工作的会议纪要》摘要 (91) 国农综办字第 18 号	2
关于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加强农业区域开发的 几点建议国阅 (1992) 6 号	3
财政部关于对少数地区地方财政资金配套比例和 中央财政资金有偿无偿投入比例具体规定的通 知 (94) 财农综字第 3 号	9
财政部对“关于农业综合开发资金管理有关问题 的请示”的复函 (94) 财农综字第 4 号	10
国家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对“关于农垦农业综合 开发资金有关问题的请示”的复函 (94) 国农综字第 139 号	12
财政部关于加强农业综合开发财政资金管理具体 事项的通知财农综字 (1995) 7 号	14
财政部关于印发《国家农业综合开发财政有偿资 金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财农综字 (1995) 43 号	17
国家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关于颁发《农业综合开 发项目任务、投资及效益分县 (市、区) 明细	

表》的通知国农综字 (1995) 56 号	24
国家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关于印发《国家农业综 合开发多种经营及龙头项目管理暂行规定》的 通知国农综字 (1995) 141 号	27
国家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关于下发《国家农业综 合开发项目评估暂行规定》的通知 国农综字 (1995) 150 号	33
国家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关于编报农业综合开发 项目计划有关事项的通知 国农综字 (1996) 7 号	38
国家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关于颁发《国家农业综 合开发土地项目计划报表》的通知 国农综字 (1996) 8 号	41
国家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关于颁发《农业部农业 综合开发项目计划报表》的通知 国农综字 (1996) 9 号	52
国家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关于颁发《水利部农业 综合开发项目计划报表》的通知 国农综字 (1996) 10 号	58
国家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关于颁发《林业部农业 综合开发项目计划报表》的通知 国农综字 (1996) 11 号	68
国家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关于颁发《国家农业综 合开发多种经营及龙头项目报表》的通知 国农综字 (1996) 12 号	73
国家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关于颁发《国家农业综 合开发土地项目计划完成情况表》的通知 国农综字 (1996) 21 号	90
国家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关于颁发《农业部农业 综合开发多种经营项目报表》的通知	

国农综字 (1996) 23 号	97
国家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关于颁发《林业部农业 综合开发多种经营项目报表》的通知	
国农综字 (1996) 24 号	117
国家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水利部关于在农业综 合开发区大力推广节水灌溉技术的通知	
国农综字 (1996) 42 号	126
国家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司法部关于进一步搞 好监狱、劳教农场农业综合开发的通知	
国农综字 (1996) 48 号	128
国家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关于农业综合开发中央 农口有关部门项目申报立项及计划编制审批 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农综字 (1996) 54 号	130
财政部关于印发《回收后的中央财政有偿资金奖 励问题的规定》的通知财农综字 (1996) 19 号	132
编后语	134

国家农业综合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不得用农业发展基金发奖金的通知

1991 年 2 月 12 日 (91) 国农综办字第 6 号

各有关省、自治区、计划单列市农业综合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农业发展基金的使用，限于经国家批准的项目区内治理措施和为项目区服务项目的生产建设支出。但是，有些单位用于发奖金、发工资。为此，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不得用农业发展基金给个人发奖金及物质奖励。农业综合开发任务很重，资金很紧，要把有限资金用在刀刃上。

二、对农业综合开发中成效显著的单位进行奖励时，可采取奖励开发任务，或“以奖代补”的形式，把奖励资金用于项目建设上。

三、农业综合开发工作人员的工资和奖金，不得从农业发展基金中列支。

国家农业综合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研究农业区划工作的会议纪要》摘要

1991年3月26日 (91)国农综办字第18号

各有关省、自治区、计划单列市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

现将国阅(1991)27号文《关于研究农业区划工作的会议纪要》中有关内容摘转如下：

关于农业开发后备资源调查和编制农业区域开发总体规划所需经费问题，采取分级、分部门负担的办法。部门和地方所需经费由各部门和地方自行解决。后备资源调查验收汇总和编制全国农业区域开发总体规划所需经费，在财政部拨给全国农业区划办的经费中解决。

关于建立农业综合开发实验区的设想。实验区的选择可从两方面考虑，一是近期开发潜力较大的重点区，起示范、监测作用；二是开发难度大，但有潜力，中近期需要开发的三缺（缺水、缺地、缺热）地区，如西南的溶岩、高寒地区和晋陕蒙交界地区等，起试验作用。但布点不要太多，范围不要太大，要量力而行。也不要都挤到已有部门进行开发实验的热点地区。试验区的具体工作，由各所在省负责，全国农业区划委员会可在技术力量调配、咨询等方面做些协调工作。

关于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 加强农业区域开发的几点建议

1992 年 1 月 4 日 国阅 (1992) 6 号

我们在编制全国农业区域开发总体规划（初稿）的基础上提出了农业区域开发的基本思路。结合贯彻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农业和农村工作的决定》，就 90 年代关于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加强农业区域开发的有关问题提出如下建议：

一、小康目标与社会需求

90 年代是我国由温饱向小康转变的关键 10 年。小康生活要求我国人民的膳食结构从高谷物向动植物食品合理搭配的方向转变，人民衣着、住房、生活环境有较大的改善，收入水平有较大的提高。这种转变已从 80 年代开始，1986 年全国人均口粮消费 290 公斤（原粮），肉蛋奶水产品 36.2 公斤；1990 年人均口粮为 274 公斤，肉蛋奶水产品上升到 47.3 公斤；预计 2000 年人均口粮下降到 230 公斤，肉蛋奶水产品需要 67 公斤。根据国家现在执行的规划，2000 年实现人均粮食占有量 400 公斤难度很大，但要确保；人均肉蛋奶水产品 56.5 公斤与需求有 10 公斤左右的差距，需要通过提高单位产出率和转化率解决。在保证农副产品数量增长的同时，要相应解决农副产品优质化、多样化问题。以棉花为主，麻、丝、毛相应发展，将化纤在纺织原料中的比重由目前的 25% 提高到 40%，以满足人民改善衣着的要求。加强农村工业小区和村镇规划，广开就业门路，积极发展乡镇企业，2000 年农民人均纯收入达到 1 100 元。由于总人口继续增加，人均资源继续减少，

实现上述目标，任务非常艰巨。根据需求变化规律，强化宏观分类指导和全民农业意识，积极增加资金、科技、物质投入，注意区域农业资源的综合开发利用和保护治理，把我国农业综合生产力提高到小康水平是完全可能的。

二、耕地的综合生产能力与粮食生产

我国耕地面积占国土总面积的 $1/10$ ，但提供的生物量却占 $3/4$ 以上，因此，提高农业的综合生产能力关键在于提高耕地的综合生产能力。目前我国农业的综合生产能力粮食 4.25 亿吨，棉花 450 万吨以上。2000 年棉花达到 525 万吨的发展目标可以实现，但粮食总量要达到 5.0 亿~5.2 亿吨并非容易。根据中国土地资源生产能力及人口承载力研究报告：在高投入水平即全部满足种植业的基本要求〔无机能总投入 421.2×10^{16} 焦耳，其中化肥施用量（折吨）3 321 万吨〕的情况下，2000 年粮食总量可达到 5.1 亿吨。因此必须强化对农业的投入，才能满足小康目标的要求，为此必须做到：

（一）保证耕地面积稳定在现有水平上，总播种面积不少于 22 亿亩，其中粮食播种面积 17 亿亩，10 年粮食单产要提高 50 多公斤，达到 300 公斤以上。

（二）改造 5 亿亩中低产耕地，每亩力争新增 100 公斤的粮食生产能力，形成 5 000 万吨的增量，占总新增生产能力的 50%。

（三）开垦内陆荒地 5 000 万亩，围垦沿海滩涂 500 万亩，力争弥补每年的耕地减少量。

（四）复种指数在“七五”平均 153% 的基础上提高 6 个百分点，可增加播种面积 9 300 万亩。

（五）科技进步增产作用在“七五”的基础上提高 10 个百分点，增加有效灌溉面积 8 000 万亩。

三、山地、草场、水域资源开发与多种经营

根据土地资源调查，全国约 100 亿亩农、林、牧、渔业用地中，耕地占 $1/5$ ，林地、草地、水域等资源占 $4/5$ ，因此在重视提

高耕地综合生产能力的同时，必须放眼全部国土资源，开发山地、草场、水域，发展多种经营。

(一) 建设速生丰产林基地，加快“三北”、“长江中上游”、“沿海防护林”体系建设，因地制宜积极发展经济林、薪炭林和特用林，10年内扶育中幼林5亿亩，增加森林面积5亿亩，覆盖率由13%提高到17%。

(二) 加强北方牧区建设，10年内建设人工改良草场2亿亩，围栏草场2亿亩，治理退化草场2亿亩；合理开发南方草山草坡，建设高标准的人工草场5000万亩。

(三) 调整畜产品结构，畜产品禽、牛、羊肉占肉类的比重由20%提高到30%，并大力推广秸秆过腹还田、青贮、氨化，棉菜籽饼脱毒等技术，利用秸秆养畜由目前的25%提高到50%；饼粕利用率由目前的30%提高到60%；配混合饲料由目前的25%提高到60%。

(四) 提高桑、茶、果的单产和质量，10年内改造低产劣质桑、茶、果园3000万亩。

(五) 改造内陆低产水面1750万亩，浅海滩涂新增养殖面积750万亩，加快外海及远洋捕捞，使其产量由目前占海洋捕捞总量的20%提高到30%。

四、国家开发区与重点建设项目

(一) 国家开发区

1. 国家重点支持的开发区：对国家农业商品生产起调节作用，包括松嫩平原、三江平原、黄淮平原、冀鲁豫低洼平原、长江中游平原、长江下游平原、四川盆地、宁蒙甘灌区、新疆伊犁河和塔北灌区、珠江中下游地区10个区域，752个县，耕地占全国的47%。开发任务是10年改造中低产耕地3亿亩，开荒3300万亩，均占全国开发任务的60%。开发目标是重点开发区实现粮食、油料开发增量占全国开发总增量的60%，棉花占90%。

2. 国家一般支持的开发区：对省或局部地区的农业生产起调

节作用，包括辽河中下游与辽东半岛、嫩江西辽河平原、晋陕蒙交界地区、内蒙古东部牧区、汾渭谷地、渭北陇东地区、青海黄湟流域、西藏一江两河地区、南阳盆地、四川攀西地区、黔中、滇中与滇西南地区、金衢盆地、闽西北、海南岛 15 个区域，390 个县，耕地占全国的 15%。开发任务是 10 年改造中低产耕地 9 400 万亩，占全国总开发任务的 17%，开荒 890 万亩，占全国开发任务的 16.2%。开发目标是实现粮食开发增量占全国开发总增量的 17.3%。

3. 扶贫与生态建设区：包括藏东高寒区、西南岩溶地区、黄土高原丘陵沟壑区、武陵山区、秦巴山区、三峡库区 6 个区域，共 400 多个县，其中贫困县占 2/3 以上。以生态治理为主，进行扶贫开发与水土保持建设。

(二) 重点建设项目。为了提高全国的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促进区域农村经济的持续、稳定、协调发展以及区域之间的合理分工，并增强下世纪农业发展的后劲，建议加速以下重点工程项目建设：

1. 加快三峡工程及太湖流域综合治理骨干工程以促进长江中下游地区的农业综合开发。

2. 加快南水北调工程建设以促进黄淮海地区的农业开发。

3. 加快东北尼尔基、文得根水库和引松济辽工程建设，促进松嫩、松辽地区开发和农牧交错地区的“三化”治理。

4. 加快大柳树枢纽工程、伊犁河水利工程和新疆塔北、阿克苏大石峡水库建设以促进西北干旱地区的农业开发和生态治理。

5. 加快四川攀西安宁河大桥水库建设，积极进行滇中坝子跨流域调水的工程论证，以促进西南地区的农业开发。

6. 加快海南岛松涛水库干渠工程及石碌、大广坝等灌渠的水利工程建设以促进海南省的农业开发。

7. 加速建设亚热带丘陵山区速生丰产林基地。

8. 加速建设南、北、中 3 个畜牧带：南部即川、鄂、湘、黔、

滇交界地区南方畜牧带；中部包括冀鲁豫苏皖晋陕在内的中原肉牛带及东北西部和内蒙东部北方畜牧带。

9. 加速建设以黄河三角洲和苏沪为重点的滩涂开发、两岛一湾（辽东半岛、山东半岛、渤海湾）海水养殖、黄河中下游地区的淡水养殖及南海海外捕捞基地。

10. 加速以藏东高寒区、滇、桂、黔岩溶地区、黄土高原丘陵沟壑区为重点的西部贫困地区温饱工程建设。

五、主要对策与措施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三届八中全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农业和农村工作的决定》，是实现小康目标的根本保证。为了搞好农业区域开发，重点强调以下几点：

（一）严格控制人口增长和耕地面积减少。加强农村计划生育工作，严格控制人口增长，使人口增长率控制在13‰以内。进一步加强耕地、淡水等农业资源管理，建设基本农田保护区，力争稳定现有耕地面积。

（二）加强宏观指导，提高综合效益。加强大江大河的治理，以骨干工程为龙头，组织综合投入，促进区域开发。以区域为单元，搞好农业资源的综合开发利用和保护治理，协调好农林牧副渔和二、三产业之间的关系。林业开发重点在丘陵山区，平原绿化抓农田防护林。进一步落实草场责任制，加强草原建设，恢复和提高草原生产能力。

（三）进一步搞活流通。掌握国际市场信息，出口优势产品，换取农业急需的物资。“以出养进”，或“出棉进粮”，或“出米进麦”，或玉米“北出南进”等等，以调剂国内市场。

（四）实行科学决策，促进农业资源合理开发。搞好农业开发的前期论证工作，充分利用农业资源调查和区域规划工作的成果，选择不同类型地区特别是贫困地区，集中科技力量进行区域开发实验示范，以促进农业区域的合理开发。

（五）发展农副产品加工和乡镇企业。把农副产品的初加工、

大众化商品的生产尽快转移到农村，由乡镇企业兴办。积极发展农机修造、中小农具、农用复合肥的生产企业，为农业提供充足的物资。

财 政 部
关于对少数地区地方财政资金配套比例
和中央财政资金有偿无偿投入
比例具体规定的通知

1994 年 7 月 16 日 (94) 财农综字第 3 号

省、自治区财政厅、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

根据 (94) 财农综字第 2 号《国家农业综合开发资金管理办法》第二章第五条、第七条确定的原则，现对少数地区地方财政资金配套比例和中央财政资金有偿无偿投入比例做如下具体规定：

一、中央财政资金与地方财政资金配套比例

1. 西藏自治区，配套比例为 1 : 0.5。
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云南省、青海省、贵州省，配套比例均为 1 : 0.8。
3. 黑龙江省、吉林省、湖南省、安徽省、江西省、湖北省、河南省、四川省，配套比例为 1 : 0.9。

地方财政配套资金总额中，省级财政要承担 70% 以上，地、县级财政承担 30% 以下。

二、中央财政资金无偿投入与有偿投入的比例

1. 西藏自治区，全部无偿投入。
2. 内蒙古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云南省、贵州省，60% 无偿投入，40% 有偿投入。

本规定适用于 1994 年 1 月 1 日起国家新批复立项的农业综合开发项目，1993 年底前批复的项目仍按原来的制度执行。

财 政 部
对“关于农业综合开发资金管理
有关问题的请示”的复函

1994 年 11 月 29 日 (94) 财农综字第 4 号

江苏省财政厅：

苏财农发(94)15号文收悉。经研究答复如下：

一、关于财政资金 30%以下可用于发展多种经营及龙头项目带动农产品的系列开发，是否应全部在项目区内安排的问题。由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关于农业综合开发若干政策的通知》已规定：“龙头项目原则上在开发区范围内安排。”多种经营开发项目则应在项目区内安排。

二、关于“为多种经营开发及龙头项目带动农产品的系列开发投入的加工、保鲜、贮藏、营销等必要的设备、厂房、材料、技术组织措施费用”的问题。从目前农业综合开发资金用于“营销”环节的实际使用情况看，用于这个环节的设备、厂房、材料等方面投资额度一般较大，而且过多地在流通环节投入资金也不符合农业综合开发资金的使用原则，为此今后在确定多种经营开发及龙头项目时要慎重，并原则上要压缩这方面的投资；此外，农业综合开发资金也不能用于经营销售环节所需的流动资金。规定中所说的“技术组织措施费用”，主要是指农产品加工、保鲜、贮藏、营销所必需的技术鉴定、技术引进、技术培训等费用。

三、关于按财政投资额提取 1.5%的项目前期工作费使用问题。这项费用只能用于项目在国家准予立项之后的可行性研究报